

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2 中储债

债券代码：1221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8月13日，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6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00%，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8月13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后的票面利率为5.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重大事项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依据（2013）辽民二初字第22号、（2013）大民三初字第122号《民事调解书》（22号涉及金额8,000万元及利息、122号涉及金额2,400万元及利息）下达了（2016）辽02执恢625号《执行裁定书》、（2016）辽02执恢6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丰”）、中储股份14,720万元存款或查封等值其他财产。

该案件涉嫌重大合同诈骗犯罪，公安机关已对泽达丰法定代表人曲民（已被羁押）合同诈骗案取得侦查结论，案件已经移送大连市检察院起诉。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上述22号调解书，大连分公司已向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针对122号调解书，大连分公司也正在向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目前，大连中院已冻结公司12,000万元银行存款。虽然此案涉及刑事，公司正积极争取检察院抗诉，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计提预计负债14,720万元。

##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14,720万元，相应增加2017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14,720万元，减少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0万元，

占 2017 年 1-9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3%。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